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707,2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70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楠、马钰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